

投标人承诺书（1）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

3.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单位承诺：

（1）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企业基本账户及主要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如存在或出现上述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在施工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履约结束期间，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资金的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账户管理工作。

（3）及时设立项目资金专户，保证账户处于正常可收支状态，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并由发包人（项目单位）、承包人（施工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中央储备粮投资建仓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对于账户资金的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发包人（项目单位）监督。

（4）及时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和领取信息，并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5）如本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共管专户资金被冻结或执行情况，我公司承诺：积极采取抵押企业资产、向法院提供其他可冻结账户、提供等额冻结资金等方式，确保在 30 天内释放本项目专户的冻结资金；如不能在限期内释放被冻结账户的资金，将提供等额被冻结账户资金专项用于项目正常运行，同时按每滞后一天，向项目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0.0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本项目专户资金被冻结，产生了停工、窝工等情况，我公司承诺将不再参与今后中储粮江苏分公司辖区内的中央投资项目投标事宜。

（6）如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我公司未完成履约保函办理，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7）如中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分包合同提报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签订实施。

（8）如中标，非重大伤病等特殊情况，不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9）建设“智慧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实现对所有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到岗打卡登记、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真实性及有效期检查预警、重点工序视频监控等功能。

（10）承诺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在公开渠道发布项目具体位置、仓容规模、储粮情况等敏感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5.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查询截图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特此声明。

承 诺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书（2）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在招标人（含中储粮集团系统内各单位）以往的工程合同中不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若存在此类严重违约行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近 2 年内，承建的中储粮集团建仓项目中，不存在单个项目专户被法院连续冻结 30 天以上且超过 3 次，或者单次冻结时长超过 90 天的情形。若存在，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3）在《中储粮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惩戒期内，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特此声明。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2）为投标人可选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书，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若投标人选择提供，则视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